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49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，由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，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(「除牌程序」)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訂明長期停牌公司的除牌程序。

該公司因未能刊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業績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其股份買賣。

聯交所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認為，該公司不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關於發行人須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，並先後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、2016 年 5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階段。該公司曾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向聯交所遞交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復牌建議，並獲准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就該復牌建議遞交新上市申請，及後有關期限亦延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。然而，直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該公司尚未能遞交新上市申請，故聯交所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.../2

該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向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尋求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。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隨後該公司就此裁決再進一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尋求覆核。上市上訴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維持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將該公司除牌的決定。因此，聯交所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是次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18 年 12 月 18 日